

证券代码：873500

证券简称：博克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视频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彤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所作表决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金雅玲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刘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游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周游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内部制度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删除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第五条，内

容如下：

“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应包含二名以上独立董事，其中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</p> <p>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，设立 3 名独立董事，其中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独立董事的提名、任职及履行职务等应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</p> <p>独立董事的提名、任职及履行职务等应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28日